**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第二幼教集团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MNSXCG2025-005**

**采 购 人：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中心幼儿园**

**联 系 人: 胡继彦**

**联系电话: 15769082826**

**代理机构：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巴雅斯拉、李丹**

**联系电话：0994-6300063**

**2025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NSXCG2025-005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第二幼教集团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10000元

最高限价（元）：1302395.27元

采购需求：对玛纳斯镇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玛纳斯县玉园路71号。

联系方式：1576908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巴雅斯拉、李丹

联系方式：0994-63000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中心幼儿园联 系 人：胡继彦联系方式：1576908282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联 系 人：巴雅斯拉、李丹电 话：0994-6300063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纳斯县第二幼教集团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
|  | 采购项目编号 | MNSXCG2025-005 |
|  | 采购项目地址 | 玛纳斯县 |
|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 采购预算金额 | 1310000元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内容、范围 | 对玛纳斯镇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
|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8日16:30（北京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账号：**3004210309200010828**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行号：**102885421993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第二幼教集团项目维修改造工程保证金），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注：**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收据(注明退款单位为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退款项目名称、退款金额等信息，收据需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2)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3)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 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办，邮编：832200。收件人：李丹 电话：0994-6300063。 |
|  |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t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_blank)→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 |
|  |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2）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电子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 23 | 其他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中心幼儿园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4)未按规定报价的。

5)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联合体磋商

3.6.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4.3.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1.2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3.1.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1.5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3.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并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明细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2.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2.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2.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加盖公章。

14.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8.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9.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评审方法**

22.1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3．成交程序**

23.1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与投诉**

**2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7.3.3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4.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4.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4.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7.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7.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7.其他**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2.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图纸（如有，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及监理等，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开工前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超过±3%。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完成工程量的10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80%（不包含暂列金）；（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日内完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 竣工结算

本工程以发包人委托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为结算依据。若初审价≥80万以上，则需由发包人委托的另一家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复审。复审出具审计结算后，本工程的结算金额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予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开标时间： |
| 序号 | 磋商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1 | 2 | 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招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2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  |  |
| 3 |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
| 4 |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5 |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6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1.2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开标时间： |
| 序号 | 项目 | 1 | 2 | 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
| 1 |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2 |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3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  |  |  |
| 4 | 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的； |  |  |  |
| 6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7 |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  |  |  |
| 8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9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10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分 | 30分 |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5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标评审5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 （1）施工方法是否明确，技术措施是否可靠；（明确可靠的：5分，可靠性好的：4分，可靠性差的：2分）（2）施工技术难点是否进行分析论述或者控制方法是否可靠；（满足的：5分，基本满足的：3分，不满足的：1分）（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合理的：5分，基本合理的：3分，不合理的：1分）（4）对控制性工期和关键工序的进度安排说明是否明确合理；（较好且合理的：5分，好且满足：3分，不明确的：1分）（5）网络图和横道图与施工安排是否一致。（一致且较好的：5分，基本一致的：3分，不一致的：1分） |
| 2 | 施工技术力量、机构、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10分）** | （1）项目部机构设置是否合理；（配备合理的：2分，基本合理的：1分，不合理的：0分）（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职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主持或者参与过类似工程施工且担任主要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是否有明确承诺并有处罚措施；（完全满足：2分，基本满足：1分，不满足的：0分）（3）各关键人员配置是否是否齐全，是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且岗位职责明确；（明确且满足：2分，基本满足的：1分，较差的：0分）（4）主要机构设备配置分析依据否充分，配置是否合理，进退场计划是否明确；（明确且满足：2分，基本满足的：1分，较差的：0分）（5）劳力计划安排是否具体，技工与普工搭配是否合理；（明确且满足：2分，基本满足的：1分，较差的：0分） |
| 3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10分) | （1）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健全且明确的：3分，健全且基本明确：2分，较差的：1分）（2）质量安全目标管理措施是否明确；（健全且明确的：3分，健全且基本明确：2分，较差的：1分）（3）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现行规程要求；（符合的：2分，基本符合：1分，较差的：0分）（4）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检测计划是否合理；（明确且满足：2分，基本满足的：1分，较差的：0分） |
| 4 |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5分） | （1）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完全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较差的：1分）（2）施工平面布置、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是否考虑环保要求；（完全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较差的：0分）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2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4分 | 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评审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2 | 项目负责人 | 4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注册类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配备人员 | 6分 | 各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简历，专业齐全，具备丰富项目经验。人员相关证书齐全，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得6分； 人员相关证书不齐全，没有相应项目实施能力的得 3分。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人员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的优惠扶持政策。**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0.5分（如果两者皆是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业 绩 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服务期限 | 质量等级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